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名，罗月庭、罗妙成、常晖、刘琳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凯声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公司服务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

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共 14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郑清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郑清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5 年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 2025 年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 2025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5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5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

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 2025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5 年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5 年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 2025 年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 2025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 2025 年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5 年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5 年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郑清勇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增加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布袋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